

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第 7 次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第 7 次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(大學部)	檢定標準
電子專業實作能力	通過電子專業實作會考。
程式設計能力	通過資訊學院程式設計會考或 CPE 考試累積通過 2 題。
書面與口頭報告能力	完成專題書面報告、在公眾場合簡報，並且通過系定檢核標準。

基本能力(碩士班)	檢定標準
書面與口頭報告能力	完成碩士論文撰寫工作並通過口試
期刊、學術論文發表	撰寫研究論文並於期刊或研討會發表

- 四、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